

2022年望花区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财 政				
		1.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二	劳动仲裁				
	*	1. 仲裁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三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	中央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城市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财〔2004〕7号，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3.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4.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同上	省级
		5. 教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41号，辽财非函〔2012〕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	中央
		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四	社会福利保障				
		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09〕79号，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价发〔2010〕64号	中央

2022年望花区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五	卫生健康服务				
		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征收标准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省级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规定，收费标准：50元/人·科	省级
七	就业和人才服务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八	自然资源部门				
	*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辽政办〔2020〕15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按照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2022年望花区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收费标准：沈阳、大连市1700元/平方米，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平方米，其余省辖市1275元/平方米，县级市和县城850元/平方米；市、县（市、区）10%上缴省。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2.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财税字〔1997〕36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按辽人发〔2000〕19号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上交省	省级
		3. 人防工程拆迁补建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1号	省级

2022年望花区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市县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中央
		5.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政办发〔2010〕13号，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十	城市建设发展促进				
		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综〔2010〕95号	
十一	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				
		1. 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发改收费函〔2020〕8号，执行期限：2022年12月31日。拖拉机等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一）10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20元/人·次、田间作业技能考试（科目三）20元/人·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四）20元/人·次	中央
十二	水务				
	*	1.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02〕19号，《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辽政发〔2016〕27号，辽财非〔2009〕546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2022年望花区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3.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1〕601号，辽财非〔2014〕296号。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含县区）5：5分成；市（县）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2：8分成。辽财非〔2016〕593号规定，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5分成，支流实行省市2：8分成，辽财税〔2020〕34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十三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				
	*	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十四	相关部门和单位				
		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十五	红十字				
		1. 社会捐赠收入（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国家和省规定	
十六	各街镇				
		1. 城镇垃圾处理费（垃圾排放管理费、居民卫生费并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管理）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政办发〔2010〕13号，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十七	共性项目				
		1. 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 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2022年望花区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3.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6.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标注“*”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简称“收费基金”）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